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OK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个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并请认真阅读“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为众多国民经济部门提供基础生产工具,是国民经济尤其是制造业发展的基础。公司从事的生活用纸智能装备业务,是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一个细分领域,对下游生活用纸企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有着重要的意义。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规范和促进了行业的发展。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业务与宏观经济和下游市场关联度较高。我国宏观经济尽管在较长时期内保持增长态势,但不排除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出现波动的可能。公司下游主要是生活用纸行业,若下游行业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或行业本身波动而表现出需求减少或增长放缓的态势,并在设备新增和更新方面减缓速度,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齐全的产品类型、优良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售后服务,公司与生活用纸行业知名龙头企业金红叶、恒安集团、中顺洁柔、维达集团等建立了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07.53 万元、24,507.36 万元、51,859.53 万元和 22,470.0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9%、46.34%、92.86%和 93.9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行业市场分布影响所致,虽然公司已与包括上述客户在内的主要客户形成了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20.83 万元、52,881.39 万元、55,846.01 万元和 23,910.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899.91 万元、24,669.59 万元、22,862.58 万元和 8,418.94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为抗击新冠疫情,公司研发生产出了口罩机并实现销售收入 31,179.4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9.79%,对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贡献较大。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环境、产业政策、下游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战略的制定与执行、持续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如未来某些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有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坚晟、李燕梅和胡甫晟,合计持有公司 92.80%的股份,剩余 7.20%股份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所持有。虽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口罩机业务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研发生产抗疫物资,凭借着在智能装备领域深耕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加工制造能力,公司在原有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研发平台上研发生产出口罩机。2020 年公司实现口罩机收入 31,179.44 万元。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口罩等防疫物资的供应已经相对稳定并趋于饱和,市场对口罩机的需求也较小,2021 年公司实现口罩机收入 1,920.35 万元,口罩机业务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口罩机业务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六)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各自领域业内龙头企业,为新技术开发者、新产品引领者和新服务业态创造者。随着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的不断涌现,技术更迭速度加快,产品升级周期缩短,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制造工艺、生产周期及产能规模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制造工艺改造和产能扩张,未来可能因技术水平落后、产能不足、制造工艺水平及产品更迭周期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而面临流失客户、订单减少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境外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发生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一)2022 年 1-9 月业绩审阅情况

天健听审阅了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利润表、2022 年 1-9 月的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2-431 号。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243.75 万元、16,913.69 万元和 15,194.46 万元,与 2021 年 1-9 月相比营业收入上升 2.39%,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基本保持持平,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9.32%,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政府补助减少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 1.59%。公司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为 1,719.23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经营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2022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对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数据进行了合理预估,预计 2022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53,045.92 至 56,461.85	55,846.01	-5.01 至 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66.07 至 23,632.41	22,862.58	-10.04 至 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05.15 至 19,261.96	19,018.36	-7.96 至 1.28

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预估,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新股 1,66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65.58 元 / 股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	2.85 元 (按照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3.21 元 (按照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5.07 元 (按照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62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9,387.44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01,106.29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包含增值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5,985.35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43.40 万元
	律师费用	516.9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2.26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73.16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8,281.15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名称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K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甫晟
设立日期	2020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邮政编码	332400
联系电话	0792-7332288
传真	0792-7818088
互联网网址	www.jx-ok.com
电子信箱	tzzgx@jx-ok.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欧克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欧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天健听湖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0]1337 号),欧克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 240,036,176.29 元为基础, 折合为公司股份 5,000.00 万股,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各出资人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欧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7 日,天健听湖南分所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及相关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0]53 号)。2021 年 6 月 25 日,天健听对公司自设立起至实收资本增加到 5,000.00 万元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2-30 号)。

2020 年 10 月 26 日,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发起人为欧克有限原 5 名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欧克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 公司此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胡坚晟	2,284.00	45.68	2,284.00	34.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胡甫晟	1,856.00	37.12	1,856.00	27.8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李燕梅	500.00	10.00	500.00	7.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胡霞群	245.00	4.90	245.00	3.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胡敏慧	115.00	2.30	115.00	1.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668.00	25.01	-
合计	5,000.00	100.00	6,668.00	100.00	-

(二)发起人股东

单位:万股、%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胡坚晟	2,284.00	45.68
胡甫晟	1,856.00	37.12
李燕梅	500.00	10.00
胡霞群	245.00	4.90
胡敏慧	115.00	2.3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之前,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胡坚晟	2,284.00	45.68
胡甫晟	1,856.00	37.12
李燕梅	500.00	10.00
胡霞群	245.00	4.90
胡敏慧	115.00	2.30
合计	5,000.00	100.00

(四)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共 5 名,其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	担任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胡坚晟	董事长	2,284.00	45.68
胡甫晟	董事、总经理	1,856.00	37.12
李燕梅	行政中心员工	500.00	10.00
胡霞群	行政中心员工	245.00	4.90
胡敏慧	行政中心员工	115.00	2.30
合计		5,000.00	100.00

(五)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胡坚晟和李燕梅系夫妻关系。胡坚晟、胡甫晟、胡霞群和胡敏慧系兄弟姐妹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客户提供生活用纸制造、加工、包装的全自动智能装备及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装备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为生活用纸智能装备、口罩机等。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公司利用共性技术和生产平台,快速研发生产出了口罩机并实现销售。

1、生活用纸智能装备

公司生活用纸智能装备主要包括全自动抽取式纸巾生产线、全自动卷纸生产线、全自动手帕纸生产线等。各类产品的用途如下:

全自动抽取式纸巾生产线系列产品能够实现盒抽纸、软抽纸、擦手纸等抽取式纸巾从折叠到装箱的全自动生产,主要由全自动折叠机、大回旋切纸机、小包机、中包机、储纸架、装箱机及输送控制系统等构成。根据不同的抽纸类型及客户需求,还可以配以提把机、压花、压光等设备及单元。

全自动卷纸生产线系列产品能够实现有芯圆卷纸、无芯圆卷纸、无芯扁卷纸等卷纸产品从复卷到装箱的全自动生产,主要由复卷机、大回旋切纸机、小包机、中包机、储纸架、装箱机及输送控制系统等构成。根据客户需求,还可以配以压花、压光等单元。

全自动手帕纸生产线系列产品能够实现手帕纸产品从折叠、堆叠到装箱的全自动生产,主要由手帕纸四通道高速生产线 / 双通道高速生产线 / 单通道生产线、中包机、装箱机及输送控制系统等构成。根据客户需求,还可以配以压花、压光等单元。

2、口罩机

口罩机包括平面口罩机与 KN95 口罩机。平面口罩机能够把无纺布及熔喷布用超声波焊接器按标准尺寸焊接压合、分切成平面口罩本体,并焊接上耳带,从而完成平面口罩的生产;KN95 口罩机能够把无纺布、蓬松布、熔喷布用超声波焊接器按标准尺寸焊接压合、分切成 KN95 口罩本体,并焊接上耳带,折叠成型为 KN95 口罩。

(三)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及渠道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接洽,主要采用协商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公司营销售后中心是公司销售业务的责任部门,负责营销战略规划、市场管理、合同签订、售后服务及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公司拥有多年的生活用纸智能装备售后服务经验,已初步建立了营销服务体系,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指导、技术改造升级、维修保养、业务培训等服务。

公司的销售结算模式一般为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定金,发货前支付发货款,验收安装调试后支付验收款,设备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金,具体情况根据不同客户进行调整。

公司产品的定价机制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以成本核算为基础,根据产品的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等综合生产成本,同时兼顾市场环境、供需状况、产品技术附加值、品牌附加值等因素确定一定比例的利润率,最终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销售价格。

(四)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活用纸智能装备业务所需原材料和零配件主要包括标准件、电气件、机加件、基础材料等,均直接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各类原材料和零配件市场供应充足。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生活用纸智能装备行业进入规模化发展的时间较短, 早期国产设备竞争力较弱,市场几乎被进口设备所占据。经历了若干年的发展后,国产生活用纸设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市场份额也在逐渐提高,但行业整体竞争力与国外企业仍有一定差距。

目前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商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具备较强的整体集成能力和成套化设备生产能力的综合性设备生产商,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能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和交钥匙工程,比如德国柯尔柏集团及发行人等;一类是以单机生产为主的设备生产商,主要向客户提供生活用纸单台设备。

公司主要从事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客户提供生活用纸制造、加工、包装的全自动智能装备及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涵盖研发设计、技术咨询、产品选型、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维护等全流程服务,在生活用纸智能装备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以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为基础,致力于成为生活用纸智能装备领域的引领者。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三项轻工行业标准,分别为全自动抽取式面巾纸生产线行业标准(QB/T5440-2019)、全自动卫生卷纸生产线行业标准(QB/T5441-2019)和全自动手帕生产线行业标准(QB/T5439-2019)。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 项。经江西省机械工程学会评价,公司自主研发的 800 型多通道全自动手帕纸生产线、5600 型大宽幅全自动抽纸折叠机填补了国内同类产品的空白,技术居于国内领先水平。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公司与生活用纸领域知名龙头企业金红叶、恒安集团、中顺洁柔、维达集团等建立了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工信部中小企业局认定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获得了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2019 年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江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及“2021 年江西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称号。公司为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1 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2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1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898 号	欧克科技	81.58	修水工业园芦塘项目区门卫室	自建
2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899 号	欧克科技	2,811.74	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办公楼 1-3 层	自建
3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7066 号	欧克科技	4,368.00	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1 号厂房	自建
4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902 号	欧克科技	4,368.00	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2 号厂房	自建
5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901 号	欧克科技	4,368.00	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3 号厂房	自建
6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900 号	欧克科技	4,395.84	修水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4# 厂房	自建
7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7065 号	欧克科技	4,395.84	修水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5# 厂房	自建
8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7063 号	欧克科技	3,913.84	修水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6# 厂房	自建
9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27332 号	欧克科技	3,192.00	宁州镇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柯龙公路东侧欧克科技 7 号车间	自建
10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7062 号	欧克科技	15,548.94	修水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8# 厂房	自建
11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7060 号	欧克科技	4,832.08	修水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9# 厂房	自建
12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27812 号	欧克科技	1,539.12	宁州镇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柯龙公路东侧欧克科技 10 号车间	自建
13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42814 号	欧克材料	33,567.16	宁州镇修水工业园宁州项目区柯龙公路南侧装配车间	自建
14	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813	欧克材料	1,015.53	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区春江路 19 号 1# 值班、后勤室	自建
15	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803	欧克材料	2,516.80	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区春江路 19 号 2# 厂房	自建
16	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815	欧克材料	12,221.92	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区春江路 19 号 3# 厂房	自建
17	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867	欧克材料	12,221.92	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区春江路 19 号 4# 厂房	自建
18	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844	欧克材料	12,221.92	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区春江路 19 号 5# 厂房	自建
19	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801	欧克材料	12,221.92	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区春江路 19 号 6# 厂房	自建
20	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784	欧克材料	150.00	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区春江路 19 号 7# 仓库	自建
21	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843	欧克材料	6,849.41	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区春江路 19 号 8# 宿舍楼	自建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899 号、0017066 号、0001902 号、0001901 号、0001900 号、0017065 号、0017063 号、0017062 号、0017060 号、0027332 号、0027812 号、0042814 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房产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以获取贷款。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m^2

序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位置
1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898 号	欧克科技	60,007.89	2064.05.01	出让	工业用地	修水工业园芦塘项目区门卫室
2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899 号	欧克科技		2062.11.14	出让	工业用地	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办公楼 1-3 层
3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7066 号	欧克科技		2062.11.14	出让	工业用地	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1 号厂房
4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902 号	欧克科技		2062.11.14	出让	工业用地	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2 号厂房
5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901 号	欧克科技		2062.11.14	出让	工业用地	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3 号厂房
6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900 号	欧克科技		2062.11.14	出让	工业用地	修水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4# 厂房
7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7065 号	欧克科技		2062.11.14	出让	工业用地	修水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5# 厂房
8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27332 号	欧克科技		2064.05.01	出让	工业用地	宁州镇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柯龙公路东侧欧克科技 7 号车间
9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27812 号	欧克科技		2064.05.01	出让	工业用地	宁州镇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柯龙公路东侧欧克科技 10 号车间
10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7063 号	欧克科技	11,393.30	2064.05.01	出让	工业用地	修水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6# 厂房
11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7062 号	欧克科技	26,271.24	2064.05.01	出让	工业用地	修水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8# 厂房
12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7060 号	欧克科技	5,252.60	2064.05.01	出让	工业用地	修水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9# 厂房
13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973 号	欧克科技	1,852.31	2065.03.29	出让	工业用地	宁州镇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柯龙公路东侧
14	赣(2020)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28738 号	欧克材料	11,759.79	2070.04.25	出让	工业用地	宁州镇修水工业园宁州项目区柯龙公路北侧
15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42814 号	欧克材料	82,051.64	2070.04.25	出让	工业用地	宁州镇修水工业园宁州项目区柯龙公路南侧装配车间
16	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813	欧克材料	46,652.48	2062.12.02	出让	工业用地	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区春江路 19 号 1# 值班、后勤室
17	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803	欧克材料		2062.12.02	出让	工业用地	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区春江路 19 号 2# 厂房
18	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815	欧克材料		2062.12.02	出让	工业用地	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区春江路 19 号 3# 厂房
19	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867	欧克材料		2062.12.02	出让	工业用地	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区春江路 19 号 4# 厂房
20	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844	欧克材料		2062.12.02	出让	工业用地	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区春江路 19 号 5# 厂房
21	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801	欧克材料		2062.12.02	出让	工业用地	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区春江路 19 号 6# 厂房
22	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784	欧克材料		2062.12.02	出让	工业用地	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区春江路 19 号 7# 仓库
23	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843	欧克材料		2062.12.02	出让	工业用地	九江市开发区城西港区春江路 19 号 8# 宿舍楼

注 1:不动产权证书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42814 号由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7061 号、赣(2020)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28743 号、赣(2020)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120201 号合并。

注 2:原不动产权证书赣(2021)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7896 作废,更换为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813、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803、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815、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867、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844、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801、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784、赣(2022)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843。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赣(2021)修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1899 号、0017066 号、0001902 号、0001901 号、0001900 号、0017065 号、0017063 号、0017062 号、0017060 号、0027332 号、0027812 号、0042814 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以获取贷款。

2、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专利 1 项。

3、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8 个注册商标。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30 项软件著作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控股或参股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也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广州易靓包装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易靓)、广州鑫妍博文具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鑫妍博)以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法人江西一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一名)购买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广州易靓	皮带、齿轮等零部件、其他成品	市场价格	-	-	-	-	-	-	3.17	0.02
广州鑫妍博	文具等低值易耗品	市场价格	-	-	-	-	4.11	0.02	4.05	0.03
江西一名	轴承、滑块等零部件	市场价格	-	-	-	-	-	-	91.55	0.66
合计			-	-	-	-	4.11	0.02	98.76	0.71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占当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1%、0.02%、0.00%和 0.00%,占比极低,且上述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上述关联采购系公司根据当时实际需求而向关联方采购少量非重要原材料,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具有合理性。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7.08	331.63	268.95	215.84

2、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江西耐斯

2019 年 12 月,公司以 210.00 万元从曾招祥、付建华处受让江西耐斯 100%股权。鉴于转让方曾招祥、付建华原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坚晟、胡甫晟持有江西耐斯股权,且江西耐斯自设立以来便作为公司的进出口贸易平台,从事机械设备的进出口贸易业务,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3 日,江西耐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曾招祥将其持有的江西耐斯 160.00 万元出资额(占全部注册资本比例为 80.00%)以 16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克有限;同意付建华将其持有的江西耐斯 40.00 万元出资额(占全部注册资本比例 20.00%)以 4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克有限;转让价格均为 1.05 元 / 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江西耐斯实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协商确定。2019 年 12 月 3 日,欧克有限分别与曾招祥、付建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在欧克有限全额支付后已由代持方曾招祥、付建华全额返还给被代持方胡坚晟、胡甫晟。有关各方对上述交易及江西耐斯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银行借款关联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关联担保情况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 被担保方	担保额	担保范围及担保方式	担保人	是否履行完毕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欧克有限	152.60	为债务人在 2017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设备通借款合同》项下 152.6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胡甫晟、付调凤	是
2	江西修水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欧克有限	500.00	为债务人在 2018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借款向修水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胡坚晟、李燕梅、胡甫晟	是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	欧克有限	1,350.00	为债务人在 2018.12.17 至 2021.12.16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1,35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胡坚晟、李燕梅、胡甫晟、付调凤	是
4	江西修水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欧克有限	500.00	为债务人在 2019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借款向修水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胡坚晟、李燕梅	是
				为债务人在 2019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借款提